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 Chapelle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a Chapelle Fashion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16)

關於回購股份的債權人通知的公告

本公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提述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16 日的公告及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2 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股購回授權及 H 股購回授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2 日有關臨時股東大會、H 股類別股東會及 A 股類別股東會的投票結果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特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應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開的 2019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9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審議並通過了有關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購回 A 股、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全權辦理回購 A 股相關事宜，以及授予回購 H 股一般授權和授權董事會購回 H 股的決議。有關詳情於該通函和該通告中披露。

如該通函披露，本公司擬使用不超過人民幣 8,000 萬元及不低於人民幣 5,000 萬元的自有資金購回 A 股，購回 A 股股份價格區間為每股 A 股人民幣 7.31 元至每股 A 股 13.50 元。購回 A 股股份擬用於本公司股權激勵和員工持股計畫。如本公司未能在 A 股購回授權下購回 A 股股份完成之後 36 個月內實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項或多項，則對應未實施(或未全部實施)的購回 A 股股份將全部予以登出。

同時，如該通函披露，根據授予董事會購回H股的H股購回授權，購回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2019年3月22日已發行H股股數的5%，據此本公司可於相關期間購回H股股份數最多為10,739,490股H股。董事會將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登出據自股東取得的授權購回的H股股份，並對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減少本公司的註冊資本。

需債權人知曉的相關資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年修正）（「**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購社會公眾股份管理辦法（試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購股份實施細則》及其他法律法規相關規定，本公司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或就未接到通知書的情況下，自本公告日期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任何債權人未在前述規定期限內向本公司申報債權的，將視為放棄申報權利，但不會因此影響其債權的有效性，而相關負債將由本公司根據原債權文件的約定繼續承擔。

1. 債權申報所需材料

債權人為向本公司主張上述權利的，應持證明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的合同、協議及其他憑證的原件及副本到本公司申報債權人的權利。

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副本，以及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另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副本。

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副本；委託他人申報的，另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副本。

2. 債權申報的具體方式

債權人可採用現場遞交、郵寄方式申報債權，申報時間、地點等資訊如下：

申報時間：2019年3月23日至2019年5月6日，每工作日9:00-17:00
申報地點：上海市閔行區蓮花南路2700弄50號4號樓12樓1206室
郵遞區號：201108
連絡人：丁莉莉、朱風偉、溫捷涵
聯繫電話：021-54607191／021-54607196。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債權人應在首頁或封面注明「申報債權」字樣，且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

承董事會命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邢加興

中国上海，2019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邢加興先生、于強先生及胡利杰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陸衛明先生、羅斌先生及毛嘉農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杰平博士、張澤平先生及陳永源先生。